

文件編號：PU-10220-D-0902-2023050502

管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文件名稱：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議
版 次：02 20230510 修

靜宜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五）14：20-15：13

地 點：至善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張秀玉學務長

紀錄：王秀蓮

出席人員：

救助傷患災害服務隊指導老師高美慧、創意蔬食崇德社指導老師林怡君、人社學院老師代表洪麗玫、學生議會議長陳柏亦、台灣文學系系學會湯子鴻、基層文化服務社羅巧均、尊重生命社張仔欣、執行秘書王秀蓮

請假人員：

旅遊規劃研究社指導老師劉原良、學生自治會長呂晏瑜、人社學院學生代表廖恩嫻

列席人員：

全球文化交流社鄭雲展、郭心渝、黃奕慈

會議程序：

壹、主席報告：謝謝大家，我們直接進入議程。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無異議。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12 年 01 月 06 日「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後，已 112 年 1 月 11 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委員。（電子檔亦可於學務處網頁課外活動組之會議紀錄中下載）

肆、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2 年 01 月 06 日召開會議討論「112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案，共決議推薦本校 5 名學生當選「112 年青年節大專優秀青年」，依推薦序別，全國代表林

文件編號：PU-10220-D-0902-2023050502

管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文件名稱：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議
版 次：02 20230510 修

彥定同學、台中市代表呂晏瑜同學 03 月 29 日已於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及台中市政府表揚完成。曾子晴同學、劉家碩同學、余易駿同學等三位校內表揚同學，預計於 5 月 25 日 112 年「社團交接典禮」中表揚。

伍、報告事項

一、目前社團總數為 78 個，自治性 23 個，服務性 9 個，音樂性 9 個，康樂性 5 個，聯誼性 3 個，思潮性 7 個，體能性 9 個，學藝性 6 個，綜合性 7 個，校內指導老師 34 人，校外指導老師 39 人。

(一) 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規定：每學期末撥付指導老師費一次，聘任校外人員撥付新台幣伍仟元，聘任校內專任教職員工撥付新台幣肆仟元；自治性社團不支領社團指導老師費。

(二) 社團指導老師概況：校內老師—34 名、校外老師—39 名

(三) 未聘任指導老師 (3)：啄木鳥環境工作隊、生命探索社、靜宜尋根樹、生存遊戲社、原住民傳統弓射箭社

(四) 未參與 111、112 評鑑停社 5 社團：電子飛鏢社、禪悅社、書法篆刻社、轆詩社、原·緣社；111 (2) 辦理停社 2 社團：慢速壘球社、路跑社。

二、社團榮耀：

(一) 112 年全國音樂比賽

1. 112/03/02 雅音國樂團榮獲大專團體 B 組【絲竹室內樂合奏-優等獎】、李芳臻同學獲得大專 B 組【阮咸獨奏-優等獎】

2. 112/03/11 管樂社榮獲大專 B 組【管樂合奏-優等獎】

(二)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會 (活動日期：112/03/25-26)

管樂社榮獲康樂性社團【特優獎】獎金 2 萬 5,000 元。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系學會榮獲自治性、康樂性【甲等獎】獎金 8,000 元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 (活動日期：112/04/08-09)

第 27 屆學生自治會榮獲【學治三冠王】獎金 3 萬元。

三、112 年 1 月 11 日 (三) 辦理 112 年校內社團評鑑【萌芽 Germination】得獎名單如下：



得獎名單

(一) 自治類

特優 | 社工系系學會
優等 | 台文系系學會
績優 | 英文系系學會

(二) 服務類

特優 | 基層文化服務社
優等 | 崇仁青年服務社
績優 | 法律服務社

(三) 音樂、康樂類

特優 | 雅音國樂團
優等 | 管樂社
績優 | 歌唱研習社

(四) 思潮、聯誼、體能類

特優 | 雲林嘉義地區校友會
優等 | 創藝蔬食崇德社
績優 | 飛輪社

(五) 學藝、綜合類

特優 | 尊重生命社
優等 | 啄木鳥環境工作隊
績優 | 美工社

特色簡報獎

(一) 第一類 | 社工、台文、英文系學會
(二) 第二類 | 基層文化服務社
(三) 第三類 | 琴聲飛揚吉他社、管樂社
(四) 第四類 | 創藝蔬食崇德社、飛輪社
(五) 第五類 | 尊生社、啄木鳥環境工作隊

文件編號：PU-10220-D-0902-2023050502

管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文件名稱：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議
版次：02 20230510 修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111 學年度社團成立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章辦理，詳如提案附件一（P.5-8）。

二、本學年度提出申請的社團：全球文化交流社。

三、社團成立申請彙整表，請參閱提案附件二（P.9）

辦法：本案通過後，擬請社團召開成立大會，會後二週內將會議紀錄、組織章程、社員名冊、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送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及課外活動組備查，逾期撤銷其申請。

決議：全數通過。委員建議如下：

- 1、聚焦社團發展主軸及定位，以利後續傳承與社團永續。
- 2、經費的來源與挹注要注意相關程序的合法性。
- 3、章程內容有部分錯別字請修正。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13）

文件編號：PU-10220-D-0902-2023050502

管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文件名稱：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議
版次：02 20230510 修

提案一附件一

靜宜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深耕品德涵養、培養自治能力及服務合群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為學生社團之輔導單位。

第三條 學生社團相關審議事務由「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進行審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學生社團性質分類如下：

- 一、自治性：以轄屬教學單位為主，為增進系所學生自治並推展相關活動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 二、服務性：以推廣並進行社會服務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 三、音樂性：以欣賞、學習或表演音樂性活動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 四、思潮性：以追求信仰與心靈沉澱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 五、康樂性：以提倡正當休閒、平衡身心發展之康樂活動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 六、學藝性：以倡導學術風氣、陶冶藝文氣息、發展技藝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 七、聯誼性：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 八、體能性：以鍛鍊強健體魄、發展體育活動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 九、綜合性：成立目的與活動性質，無法歸屬於上列八大屬性之社團。
- 社團屬性歸類由社團提出申請，「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核定之。

第五條 學生得依其個人興趣、專長參加各類社團，並應遵守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學生社團成立

第六條 課外組於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底受理新社團成立申請，由「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於學年結束前審議後公告。

社團正式成立時間為成立大會召開時間。

第七條 學生發起成立新社團時，應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本校學生二十人以上成立籌備會，檢具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年度計畫、籌備會委員名冊及學生證影本等向課外組提出申請。
- 二、經「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公告成立後，應於二週內召開成立大會，並將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組織章程、社員名冊、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等資料於會後二週內提送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及課外組備查，逾期撤銷其申請。

第八條 社團組織章程內容得依社團屬性增減，概述如下：

- 一、社團名稱
- 二、章程訂定之會議名稱及日期

- 三、宗旨
- 四、社員資格
-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組織與職掌
- 七、社長與社團幹部產生程序及任期
- 八、指導老師之聘請與異動
- 九、各款定期會議之召開
- 十、經費
- 十一、交接

第九條 凡申請之社團屬性及其宗旨與校內已成立之社團相同或類似者，不予受理申請。

第十條 社團依「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得聘請專業老師指導，並遵守學校及學生自治會所通過之各項法規。

第十一條 社團正式成立後，活動經費補助與社團老師指導費用，於當學期預編下學期經費預算，提送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即可支用。

第三章學生社團運作

第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任期為一學年，一人不能同時擔任兩個社團之負責人，改選以每學年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可召開社員大會依程序改選，改選後一個月內，應填具二份幹部名單並加蓋社團印鑑，一份自存，一份送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並完成社團管理系統資料登錄。

第十三條 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社員名冊及幹部名單登錄社團管理系統。除該社團組織之特性為社員參加身份要件外，不得有任何限制。

第十四條 社團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必要時每學期得視活動性質向課外組或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後酌予補助。
需要向校外機構申請贊助或補助時，應事前向課外組報備。

第十五條 社團之經費收支帳目應於學期末列表，經總務、社長及指導老師（無指導老師者則由輔導老師）簽章後於社員大會公佈。

第十六條 社團應於每學期期初將該學期活動規劃登錄社團管理系統。

第十七條 課外活動時間以不影響正課為原則，並經以下程序完備核准後方可進行：

- 一、校內活動：檢附企劃書於活動三天前至場地租借服務系統申請。
- 二、校外活動：檢附活動相關資料於活動一週前至課外組填報「校外活動申請表」，並遵守「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第十八條 社團辦公室由課外組依「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維護辦法」統一協調分配。

第十九條 社團海報、旗幟之設置，應依「校園文宣品管理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社團借用器材時，應於活動核准後向器材所屬單位申請，並遵守該單位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辦理校際活動或對外行文，應先經指導單位核准，並以本校名義經校內程序完備後行之，社團不得擅自對外發文。

文件編號：PU-10220-D-0902-2023050502

管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文件名稱：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議
版次：02 20230510 修

第二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每學期之全校性「社團幹部座談會」，商討有關校園生活及課外活動事宜。

第二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一週，將下列資料登錄社團管理系統並送課外組核備，學期中有更換者亦同：

- 一、 社團基本資料
- 二、 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
- 三、 改選會議紀錄
- 四、 社團財產交接清冊
- 五、 社團組織章程
- 六、 年度計畫

第四章學生社團評鑑與獎懲

第二十四條 社團每年依「靜宜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進行評鑑，表現優異者予以獎勵。學生參與社團事務負責盡職，或參加校內外各款活動有優異表現者，均依情況予以獎勵。

第二十五條 社團辦理活動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由課外組報請「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依相關法規審議，情節嚴重者得處以停社處分。

- 一、 具傷害本校名譽之事實。
- 二、 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三、 舉辦之活動內容與成立宗旨無關或違反組織目的。
- 四、 假借名義對外進行不正當活動。
- 五、 新成立社團經公告成立一學年內無法運作。
- 六、 社團連續二學期末產生社團負責人。
- 七、 社團連續二年未參加社團評鑑。

第二十六條 經公告停社之社團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及享有社團資源之權益，但如不服或有疑義，可經課外組向「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提出覆議，必要時得召開「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議決後不得再提出申訴。

第二十七條 社團自行申請停社者，須檢附停社決議之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停社申請表呈課外組備查。

第五章附則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之輔導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校頒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文件編號：PU-10220-D-0902-2023050502

管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文件名稱：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議
版 次：02 20230510 修

民國 95 年 03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文件編號：PU-10220-D-0902-2023050502

管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文件名稱：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議
版 次：02 20230510 修

提案一附件二

靜宜大學 111 學年度社團成立申請彙整表

製表日期：112.04.13

編號	申請社團名稱	申請社團之緣由	發起人代表	附件資料	申請日期
1	全球文化交流社	<p>當今國際交流已成為常態，而靜宜大學裡更是隨處可見國外的交換學生，而這些外國學生到一個陌生的環境，因語言差異而感到不知所措。</p> <p>因此想要建立能夠提供外國和台灣學生交流的場所，並在這樣的氛圍下建立外國學生能夠得到慰藉的地方，而台灣學生能從此處得到更多語言練習的機會，這將是一個不只有單一族群能夠受益的社團，而是各國的學子都能從此社團有所收穫並得到平靜。</p>	西文四 B 郭心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指導老師相關資料■組織章程草案■年度計畫■籌備委員會名冊及學生證影本	112.03.30